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欧洲专利局提供深度标引的 中国中药专利数据（英文版） 合作协议

考虑到原中国专利局（专利局）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于1985年6月11日在慕尼黑签署的合作协议，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与欧洲专利局（以下称“双方”）于2004年10月7日在柏林签署的合作纪要第3.2条的规定，

认识到对在先文献的评估是一个良好运行的专利制度的根本因素，

确认两局通过加强数据交换来提高文献和数据库的质量和完整性的决定，

双方同意：

第 一 条

传统中药数据库（TCM）由与传统中药有关的中国专利申请数据构成，且使用了英文并进行了深度标引。

国知局将向欧专局提供TCM数据供其内部使用，并同意欧专局将该数据装载到其EQOQUE检索系统中。

第 二 条

国知局将以 CD - ROM 光盘载体形式向欧专局提供深度标引的英文版的 TCM 数据。数据的格式为 XML 格式，并附带 DTD 文件和相应的注释文件。

欧专局确认收到国知局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免费提供的第一批数据，其范围为 1985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开的中国中药专利申请记录。

第 三 条

国知局同意定期为欧专局做数据更新。数据更新和维护由国知局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国知局同意在 TCM 合作中承担数据更新和维护的费用，并免费向欧专局提供。

第 四 条

国知局根据本协议向欧专局提供的数据的版权归国知局所有。欧专局将确保把上述数据装载到 EPOQUE 检索系统加入相应的版权声明。

第 五 条

欧专局将对收到的数据质量提供反馈意见，以帮助国知局改进数据翻译的质量。

第 六 条

国知局授权欧专局向连接到 EPOQUE 系统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提供对 TCM 数据库的免费使用。

欧专局应确保，未经国知局授权不得向本协议未提及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国知局提供的数据及其相关文件。

第 七 条

凡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及执行中双方所产生的争端，将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妥为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解决。各方可提名一名仲裁员，第三名由获得提名的两名仲裁员提名。

第 八 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首个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3 年。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除非协议被终止。

第 九 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该协议。

如果欧专局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关于数据使用有关限制的规定，国知局可以终止该协议。在此情况下，欧专局应在协议终止后的 30 天内停止数据（包括所有更新数据）及其所有相关文件的使用。欧专局将向国知局提交书面声明，确认这些数据及其备份和相关文件已经删除或销毁。

第 十 条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一式两份，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慕尼黑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田力普

(签 字)

欧洲专利局

代 表

阿兰·蓬皮杜

(签 字)